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人防大楼食堂食材供应外包项目（2026-2029年）

项目编号：JXGM-NC2026-025

采购人：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5. 投标人代表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19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三、投 标	19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0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20
14. 投标报价	20
15. 投标保证金	21
16. 投标有效期	21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分包的规定	22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3
四、开 标	23
20. 开标	23
五、评 标	24
21. 评标	24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7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七、中标和合同	28
25. 中标人的确定	28
26. 中标结果公告	28
27. 履约保证金	28
28. 签订合同	28
八、询问和质疑	29
29. 询问	29
30. 质疑	29
九、其他事项	30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
32. 适用法律	30
33. 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格式 1. 投标书	35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7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0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6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7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8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1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51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7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9
9. 服务方案	62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一、采购需求表	64
二、采购需求	65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9
一、符合性审查	79
二、评分标准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人防大楼食堂食材供应外包项目（2026-2029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M-NC2026-025

项目名称：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人防大楼食堂食材供应外包项目（2026-2029年）

预算金额：216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16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湾购2026F000210370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3	年	21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 00:00 至23: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未按上述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5.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6.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的“金融服务系统”中（网址：<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申请融资服务。

7.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

购〔202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岭秀湖街 1 号

联系方式： 赵先生 13507002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南大道群燕国际大厦B座12楼
1203室

项目联系人： 冯女士、胡凯晨

电话： 13672222537

电子函件： 44803841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p>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u> </u>”（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 </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 </u>/<u> </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p>

		<p>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元整（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 <u> 供应商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u> 开户行： <u> 从系统中获取 </u> 账 号： <u> 供应商自行在系统中生成 </u></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 90 </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u> / </u></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 <u> / </u></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p>20</p>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	---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u> %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结束后，合同项下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采购人于30天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30.6	<p>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p>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政府采购部</p> <p>联系电话：冯女士 1367222253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南大道晖燕国际大厦B座12楼1203室</p> <p>电子邮箱：448038419@qq.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政府采购部</p> <p>联系电话：冯女士 1367222253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南大道晖燕国际大厦B座12楼1203室</p> <p>电子邮箱：448038419@qq.com</p>
31	<p>采购代理 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25%计算收取。</p>
<p>1.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规定，凡获得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p> <p>2.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p>		

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3. 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无线胶装）三份。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



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折扣率**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



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人防大楼食堂 食材供应外包项目（2026-2029年）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折扣率为 _____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本次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所有品种为同一且固定折扣率），如报价为90%即视为打九折。投标人在文件制作系统中，若需要填写投标总价（单位：元）的，均填写预算金额（21600000.00元），因投标人报价错误，导致采购人在一体化系统中支付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匹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	备注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				
投标报价：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特别注明：

1. 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服务需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采购服务需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特别注明：

1. 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商务条件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商务条件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商务条件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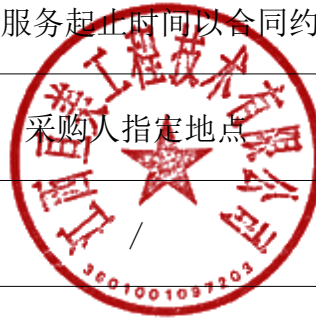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人防大楼食堂食材供应外包项目（2026-2029年）
数量	3年
服务期	服务期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总体需求：所投服务及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CCC 认证、节能要求、环保要求）。

(一) 配送程序：

1、单批次供货周期为一天，采购人当日下午15：30 前将次日所需采购物资提供给中标人，用于向中标人下达采购任务。

2、中标人在采购人下达采购任务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即每天上午7:00 之前将采购清单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当场过秤验收货物质量和数量，双方完成订单交接后共同在主、副食品采购单上签字。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等情况协商调整每天采购计划中的品种和数量，中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4、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针对采购人临时补货、退货、换货等应急需求，投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将相关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质量要求：

1、西红柿：着色均匀果实饱满，圆正、不破裂、无脐腐病、无压痕、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小葱：外观良好、干净、个头均匀、无开裂、无折断；

3、蘑菇：体圆齐正，菌伞肥厚，盖面平滑。手捏菌柄有坚硬感， 放开后菌伞随即蓬松如故。色泽黄褐， 菌柄短而粗壮，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无霉蛀和碎屑；

4、平菇：体圆齐正，菌伞肥厚，盖面平滑。手捏菌柄有坚硬感，放开后菌伞随即蓬松如故。色泽黄褐，菌柄短而粗壮，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无霉蛀和碎屑；

5、杏鲍菇、金针菇：菌伞肥厚，盖面平滑。手捏菌柄有坚硬感，放开后菌伞随即蓬松如故。色泽黄褐，菌柄短而粗壮，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无霉蛀和碎屑；

6、四季豆：无虫蛀、手捏无干枯空洞、鲜嫩、手折易断、色泽鲜明、无损伤、无发软皱缩、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7、大山药：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断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8、莲藕：表皮颜色白中带黄，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外伤，藕节完整，无泥沙和杂质；

9、黄瓜：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瓜条上无病斑事烂斑；

10、土豆（大）：个体均匀、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1、青椒：果实成熟、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2、薄皮椒：果实成熟、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3、小米椒（小）：果实成熟、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4、长豆角：无虫蛀、手捏无干枯空洞、鲜嫩、手折易断、色泽鲜明、无损伤、无发软皱缩、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5、蒜苔：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无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6、大蒜：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无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7、生姜：生姜表皮光滑金黄色、泛亮；无癞皮状褶皱，无暗褐色或带黑线情形，无朵状拉丝；

18、水果玉米：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瓜条上无病斑事烂斑；（松仁玉米粒）色泽正常，无泥沙杂质，无不良气味。（紫玉米棒）单个完整玉米。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

19、基围虾：外观整齐，符合卫生许可标准；

20、五花肉、瘦肉、剃刀肉：符合国家鲜、冻片猪肉标准GB/T 9959.1-2019，祛除全部内脏、护心油、横膈膜和横膈膜肌、脊椎大血管、生殖器官、修净应检部位的非传染病引起的明显异常淋巴结。摘除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沿脊椎中线纵向锯（劈）成两分体，应均匀整齐。割净奶头，修净色素沉着物，不带黄汁。臀部和鼠蹊部的黑皮、皱皮和肛门括约肌，以及肉体上的伤痕、暗伤、脓疱、皮癣、湿疹、痂皮、皮肤结节、密集红斑和表皮伤斑均应修净。每片猪肉允许表皮修割面积不超过四分之一，内伤修割面积不超过150平方厘米。去净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每片肉上的密集断毛根（包括绒毛、新生短毛）不超过 64 平方厘米，零星分散断毛根集中相加面积不超过 80 平方厘米。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不允许有烫生、烫老、机损、全身青皮。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挥发性盐基氮 ≤ 20 mg/ 100g。汞（以汞计） ≤ 0.05 mg/kg。水分 $\leq 77\%$ 。脂肪层厚度（cm）：1.0—2.5。

1) 原料要求：生猪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加工的鲜猪肉。

2) 合格证件要求：严格实行肉品品质检验“一猪一证一章”制度，每次供应的鲜片猪肉必须向南昌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

3) 猪胴体印章要求：每次供应的每片鲜猪胴体上必须盖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4) 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南昌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要求：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定点屠宰证》或《三合一证书》等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运输要求：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封闭式冷藏车或保温车。

21、龙骨、排骨：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有光泽、略有弹性、组织结实、不带排骨头、无淋巴、无太多板油；

22、前猪脚、后猪脚：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粘手、无异味、品质新鲜，去蹄壳，无毛；

23、新鲜鸡、鸭：无特殊要求均为无病害家禽、家畜新鲜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无异味；

24、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5、半成品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6、卤牛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酱油卤制，无异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27、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8、贝类：颗粒完整，大小均匀，食之肉质细腻，咸味轻，鲜味强，回味微甜具有本品特有腥香。

29、鸡蛋：新鲜完整、无破损、不变质、鸡蛋表面清洁、无泥污等杂物；

30、鸡边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31、鸭翅根：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32、冻大黄鱼：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大小均匀；

33、鸡爪（大）：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34、冻带鱼：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大小均匀；

35、鸡中翅：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36、鸭边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37、鸡翅尖：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38、豆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油炸制，具有豆皮特有的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39、豆皮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油炸制，具有豆皮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40、老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41、嫩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42、大豆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油炸制，具有豆皮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43、三角豆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油炸制，具有豆皮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44、小豆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油炸制，具有豆皮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45、鸡蛋干：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油炸制，具有鸡蛋特有的香味，无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46、香干：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油炸制，具有香干特有的香味，无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47、香蕉：大小均匀、表皮紧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48、桔子：大小均匀、表皮紧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无畸形、无害虫、无腐烂、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49、富士苹果 80、冰糖心 80：大小均匀、表皮紧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无畸形，无害虫、无腐烂、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0、梨：大小均匀、表皮紧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无畸形，无害虫、无腐烂、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1、提子：大小均匀、表皮紧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无畸形，无害虫、无腐烂、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2、干木耳：泡发后色泽乌黑有光泽朵背约呈灰白色，朵大均匀，耳瓣舒展少卷曲，体质轻。双手搓一把木耳，上下抖翻，有干脆的响声；

53、干香菇：泡发后色泽乌黑有光泽朵背约呈灰白色，朵大均匀，耳瓣舒展少卷曲，体质轻。双手搓一把木耳，上下抖翻，有干脆的响声；

54、紫菜：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色泽紫红、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55、香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6、桂皮：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7、八角：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8、小青菜：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无害虫、无腐烂、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9、油麦菜：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无害虫、无腐烂、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60、白萝卜：大小均匀、表皮紧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61、香芹：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无害虫、无腐烂、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62、芽白：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无害虫、无腐烂、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63、胡萝卜：大小均匀、表皮紧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64、有机花菜：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无害虫、无腐烂、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65、洋葱：外观良好、干净、个头均匀、无开裂、无折断；无害虫、无腐烂，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66、大米：

(1) 符合最新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的三级或以上级别要求的晚粳米。（投标人所供证明材料均应注明供货日期、加盖公章）。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包装要求：50 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整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包装破损率为零。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投标人提供的晚粳米要求米粒饱满，没有发霉，无其它杂质，色泽、气味、口味正常，蒸出的米饭不发黄，应可口有粘性、有香味等。

67、面粉：

1)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GB/T 1355-2021)的高筋特精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整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8、食用油：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国标一级或以上级别的非转基因食用油, 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包装要求: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 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 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24) 要求。

3) 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上清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9、食用盐: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包装严密, 无渗漏现象。颜色洁白, 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无气味, 具有纯正的咸味。

70、酵母粉:

正规厂家生产, 有正规包装, 产地、厂家、保质期、商标等标示清晰,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71、料酒:

正规厂家生产, 有正规包装, 产地、厂家、保质期、商标等标示清晰, 并有 QS 质量认证标志。抽检无异味、酸败、变色、结块等现象。

72、食用醋: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正规厂家生产, 有正规包装, 产地、厂家、保质期、商标等标示清晰, 无渗漏现象。琥珀色或红棕色或黑紫色。优质醋应透明澄清, 有光泽, 没有悬浮物、沉淀物、霉花浮膜等。酸味柔和不涩口, 浓度适当, 无其他异味。

73、味精: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正规厂家生产, 有正规包装, 产地、厂家、保质期、商标等标示清晰, 无渗漏现象。颗粒晶莹, 光亮, 粒度比较均匀, 无杂质, 流动性好, 无结块。

74、酱油:



大豆制作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正规厂家生产，有正规包装，产地、厂家、保质期、商标等标示清晰，无渗漏现象。红褐色、棕褐色，有浓郁酱香和酯香味。摇动后不易散去，酱油仍澄清，无沉淀，无浮沫，比较黏稠。

75、干辣椒：

体形完整，不能太碎，在不破损情况下无呛鼻味，无回潮发软现象；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正规包装，产地、厂家、保质期、商标等标示清晰。

76、花椒：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正规包装，产地、厂家、保质期、商标等标示清晰。

77、白糖：

产品标准：GB/T 317-2018、级别：一级、白糖颗粒大小均匀。白糖要求为优质蔗糖、含糖量、统纯度及其他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有正规包装，产地、厂家、保质期、商标等标示清晰。

78、豆豉：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产品标准号及生产许可证号。正规厂家生产，有正规包装，产地、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商标等标示清晰。

79、豆瓣酱：

- 1、产品无发霉变质，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不受潮；
- 2、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3、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80、黄豆：

具有黄豆固有的色泽，黄的自然，鲜艳有光泽；颗粒饱满且整齐均匀，无破瓣，无缺损，无虫害，无霉变，无挂丝；牙咬豆粒发音清脆成碎粒；具有正常的香气和口味，无酸味或霉味。

81、绿豆：

表面黄绿色、黄褐色或墨绿色，具光泽，质坚硬，难破碎。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味。无缺损，无虫害，无霉变，无挂丝，无杂质。

82、干腐竹：

呈淡黄色，有光泽、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不添加吊白块。

83、花生米：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颗粒饱满且整齐均匀，无破瓣，无缺损，无虫害，无霉变，无挂丝；牙咬豆粒发音清脆成碎粒；具有正常的香气和口味，无酸味或霉味。

84、红枣：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颗粒饱满且整齐均匀，无破瓣，无缺损，无虫害，无霉变，无挂丝；牙咬豆粒发音清脆成碎粒；具有正常的香气和口味，无酸味或霉味。

85、干虾皮：

无霉点，无使用色素及非食用添加剂现象，外观整齐，符合卫生许可标准。

86、腌菜类（什锦菜、酱黄瓜、雪菜、榨菜丝、外婆菜、酸豆角、海带丝等）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口感脆，咸度适当，无泥沙、杂质。

87、海带：

体质厚实，形状宽长，色浓褐或黑绿。

88、墨鱼干：

体形匀称、全身平展、肉质厚实、表面白粉明显、均匀、无残缺。

89、鱼类：

无腐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大小均匀。

90、板鸭：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质紧实、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鸭毛。

注：1. 本项目涵盖的采购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种类，采购人保留中标后货物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最终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 以上服务需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商务条件

- 1、**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配送服务：**
 - 3.1每次配送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并且分类安全存放。
 - 3.2车辆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1辆厢式冷藏车及1辆厢式运输车。

评审依据：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购置发票、车辆照片扫描件加盖公章,厢式冷藏车的发票或行驶证上需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车辆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厢式冷藏车的发票或行驶证上需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

4、**付款方式：**中标人凭相关凭据（包括送货单、采购人的验收入库收据、发票等）进行结算，单批次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底止，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底前支付上月费用，每次结算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5、验收

5.1、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需三人以上（采购人二人和中标人一人）同时验收，并在货品入库单上签字。

5.2、项目验收期间，若中标人仅存在一般轻微问题，由中标人限期整改调整，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履约，若中标人完全不具备履约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并要求退货换货，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3、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书、检验检疫证明、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5.4、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净菜率：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一个月发现3次未达到合格率，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中标人提供的各类蔬菜均应符合国家的蔬菜食品卫生标准，蔬菜农药残留抑制率小于50%，中标人对其供应的蔬菜都必须定期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

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如中标人提供的蔬菜或其他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患病或中毒的，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肉制品质量要求：生猪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加工的鲜猪肉；供应的生鲜猪肉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每次供应的鲜猪肉胴体上必须盖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4)中标人配送的有包装的副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其他生鲜副食品必须保证新鲜，质量可靠；所有副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中标人每季度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如违反国家饮食卫生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5、采购人负责当场验收，如有不达标情况，当场退回，半小时内必须换到，并且采购人将按权责义务追究责任。

5.6、所有过秤称重的食材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差不得超过5%，短缺部分由中标人当天补齐，若抽查发生三次以上（含）短斤少两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约。



6、货款计算方式

1. 货款结算价格=基准价*（投标折扣率）。

【基准价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采购人每月初在配送地点周边10公里范围内，选择三家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进行随机询价，询价结果平均值作为当月货品的基准价（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当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供出采购人常用菜品的基准价格表），采购人复核确定。结算单价（食材价格）内容包含中标供应商的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实际结算时的采购数量，以食堂每日书面通知供货数量为准。

7、报价及落实政策要求

7.1、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为百分比制，例如：98%）

7.2、中标企业须落实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要求采购10%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8、不可抗力：

8.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投标人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投标人（“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投标人。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事件。

8.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以上商务条件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权重	5分
(二) 技术部分 (34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p>配送实施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四个子方案的得2分：</p> <p>①采购渠道（采购渠道管控机制、采购渠道质量保证措施、采购渠道稳定保障措施、采购渠道应急响应机制）；</p> <p>②供货保障（及时性保障措施、应急补供保障措施、交付偏差整改机制、库存保障措施）；</p> <p>③品质监控（采购前品质把控措施、采购过程品质管控措施、不合格产品退换货处理机制）；</p> <p>④日常管理组织（专人对接机制、流程记录管理制度、异常沟通处理机制）；</p> <p>⑤物流配送等（配送路线规划方案、运输过程货物防护机制）。</p> <p>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内容与本项目高度契合，每个要点均展开详细阐述，内容描述科学合理能够直接适用于本项目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4分。</p> <p>本项满分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实施方案。</p>	<p>6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四个子方案的得2分：</p> <p>（1）合格率（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能保证配送合格率达到98%以上）；</p> <p>（2）货品的新鲜程度（如何确保食材送至采购人是处于新鲜的）；</p> <p>（3）原材料采购把控（如何对原材料源头采购进行把控，确保送至采购人的食材都是合格的）；</p> <p>（4）食材卫生、农药的检验（确保肉类、鱼类、冷藏食材送至采购人是通过了检验，并且合格的；蔬菜、水果、米、面、油等送至采购人无农药残留并进行过检验。）</p> <p>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内容与本项目高度契合，每个要点均展开详细阐述，内容描述科学合理能够直接适用于本项目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4分。</p> <p>本项满分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措施。</p>	<p>6分</p>



<p>应急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处理及临时配送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三个子方案的得2分：</p> <p>①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配送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如何快速解决问题，使食材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②运送或搬运人员（配送人员突发身体不适，如何安排人员，使配送、搬运过程正常进行）；</p> <p>③货物验收不合格另外加送的处理方案（如货物验收不合格，如何加送货物，使采购人当天食堂能够正常运转）。</p> <p>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内容与本项目高度契合，每个要点均展开详细阐述，内容描述科学合理能够直接适用于本项目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3分。</p> <p>本项满分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方案。</p>	<p>5分</p>
<p>配送场地</p>	<p>1.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经营场所且功能齐全，具备进货区、货物分拣区、存储区、流通区，满足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①若为自有经营场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体现场所所在地街道门牌号码）及彩色照片（照片中须体现并标注进货区、货物分拣区、存储区、流通区）；②若为租赁经营场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体现场所所在地街道门牌号码）及彩色照片（照片中须体现并标注进货区、货物分拣区、存储区、流通区）及有效租赁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租赁或自有冷藏库，符合以下要求进行相应加分，按最高档计分，满分2分：</p> <p>（1）冷藏库面积$\geq 150\text{m}^2$的，得2分；</p> <p>（2）$100\text{m}^2 \leq$冷藏库面积$< 150\text{m}^2$的，得1.5分；</p> <p>（3）$50\text{m}^2 \leq$冷藏库面积$< 100\text{m}^2$的，得1分；</p> <p>（4）冷藏库面积$< 50\text{m}^2$的，得0.5分。</p> <p>评审依据：①若为自有冷藏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标明面积及场所所在地街道门牌号码）及现场环境彩色图片（须体现冷藏设备）；②若为租赁冷藏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标明面积及场所所在地街道门牌号码）及现场环境彩色图片（须体现冷藏设备）及有效租赁协议并加盖投标</p>	<p>6分</p>

	<p>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租赁或自有冷冻库，符合以下要求进行相应加分，按最高档计分，满分2分：</p> <p>(1) 冷冻库面积≥ 100 m²的，得2分；</p> <p>(2) 50 m²\leq冷冻库面积< 100 m²的，得1.5分；</p> <p>(3) 冷冻库面积< 50 m²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①若为自有冷冻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标明面积及场所所在地街道门牌号码）及现场环境彩色图片（须体现冷冻设备）；②若为租赁冷冻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标明面积及场所所在地街道门牌号码）及现场环境彩色图片（须体现冷冻设备）及有效租赁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产品渠道</p>	<p>1、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猪产品来源，具有定点购货方签订了稳定的供货协议，并具有猪产品质量安全保证的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水果产品来源，具有定点购货方签订了稳定的供货协议，并具有水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的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禽类产品来源，具有定点购货方签订了稳定的供货协议，并具有禽类产品质量安全保证的得1分。</p> <p>4、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蔬菜产品来源，具有定点购货方签订了稳定的供货协议，并具有蔬菜类产品质量安全保证的得1分。</p> <p>此项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供应商与定点购货方签订的供货协议；②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货方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分</p>
<p>专业检测能力</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农药残留检测室具有以下八种检测功能（如一台设备无法满足以下八种检测功能，可提供多台仪器组合）：</p> <p>(1) 蔬菜农药残留；</p> <p>(2) 肉类水分检测；</p> <p>(3) 亚硝酸盐检测；</p> <p>(4) 瘦肉精检测；</p> <p>(5) 微生物检测；</p> <p>(6) 兽药残留检测；</p>	<p>4分</p>

	<p>(7) 重金属检测；</p> <p>(8) 食用油品质检。</p> <p>每满足1种检测功能的得0.5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①若为自有设备：提供仪器购置发票、检测功能截图、仪器实物照片；②若为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体现投标人名称、租赁仪器名称）、出租方自有设备证明材料、检测功能截图、仪器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配送车辆	<p>投标人在至少配备1辆厢式冷藏车及1辆厢式运输车的基础上，增加配送车辆，按照以下标准计分：</p> <p>1. 增加1辆厢式冷藏车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2. 增加1辆厢式运输车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本项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购置发票、车辆照片扫描件加盖公章, 厢式冷藏车的发票或行驶证上需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车辆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照片、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厢式冷藏车的发票或行驶证上需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p>	2分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查询截图 (https://www.ccai.org.cn/)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分
(三) 商务部分 (11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业绩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例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对应的部分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p>	1分

	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保险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保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得 1 分； 保额为 1000 万（含）及以上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分
服务能力	<p>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6分
综合管理能力	<p>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投标人可提供下列辅助系统软件： 1. 食材运输安全系统；2. 食材溯源管理系统。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名称细微差别的可视作同类辅助系统软件）</p> <p>评审依据：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相关软件公告查询截图，如供应商不是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还需提供相关购买合同（或授权书）及合同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分
<p>备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列全部佐证材料原件进行核实查验；同时将对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仪器设备、场地等相关内容开展现场核查，中标候选人须予以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材料及现场情况真实、有效，如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采购人将把相关材料抄送至监管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p>		

□ 最低评标价法（价格评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	------

<p>技术评审</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	--

<p>评审因素</p>	<p>评审内容</p>
<p>符合性审查</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